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第 324 章)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1999 年出口(產地來源證)(修訂)規例**

**1999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 (a) 向立法會提交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加強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根據：
- B**
- (b) 向立法會提交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B)，令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可利用資訊科技如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辦理產地來源證的申請；及
- C**
- (c) 原則上通過 1999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1999 年出口(產地來源

證)(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和 1999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E)，待條例草案正式通過成為法例之後，再提交議員制定有關規例。

## 背景和論據

### 生產通知書制度

2. 貿易署就簽發產地來源證頒佈了一套產地來源規則，藉以決定個別產品是否源自香港。申領產地來源證，一般是為了貨物能獲進口國海關批准入境，而申請輸往某些國家的受限制紡織品的出口證，亦必須具備產地來源證作為證明。除了貿易署外，政府亦批准了五間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簽發機構)，簽發產地來源證。這五間機構分別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根據《進出口條例》附屬的《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任何生產受限制紡織品以出口的製造商如欲申請產地來源證，必須向貿易署署長登記，並須符合該規例訂明的工廠登記規定。

3. 一九九六年七月，當局修訂香港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產地來源規則，使其與本港主要貿易伙伴就產地來源規則所作出的修訂一致。在經修改的產地來源規則之下，我們需要就裁剪及車縫成衣的製造過程進行實時檢查，以確定製成品符合香港來源的規定。因此，我們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生產通知書制度。根據現行的安排，把裁剪及車縫成衣出口到受限制市場(即美國、歐洲聯盟和加拿大這三個與香港簽訂了雙邊紡織品協定的市場)的製造商，必須遵照工廠登記的規定，在生產開始前三個工作天內呈交生產通知書，以便通知貿易署有關生產詳情。此舉可讓香港海關(海關)人員能夠就製造過程進行實時檢查，確保製造商遵守香港產地來源規則。自從實施生產通知書制度後，已證明有關制度能有效地執行已經修訂的裁剪及車縫成衣來源規則，同時亦加強了對非法轉運活動的監管工作。

## 把生產通知書定為法定文件的理由

4. 目前，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根據來自《進出口條例》及其他有關附屬法例賦予貿易署署長的一般權力。從執法的角度來看，這種安排並非十分理想。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出口(一般)規例》，以加強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根據。有關修訂可加強海關人員的執法能力，利便檢控工作。我們更可藉此向香港的貿易伙伴證明，香港決心維持對紡織品輸往受限制市場的管制制度的完整性。

## 以電子方式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

5. 爲了提高工商界的效率和競爭力，政府率先推出電子聯通服務辦理各類主要政府貿易文件的申請，因而建立了使用該服務所需的基本用量。在這方面，政府已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簽訂協議，由該公司提供電子聯通服務。工商界現可透過這項服務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和呈交進出口報關單。我們下一步的計劃，是透過電子聯通以辦理生產通知書和產地來源證的申請。

6. 現時《進出口條例》訂有條文，容許以書面方式和通過電子聯通向貿易署呈交許可證(包括產地來源證)的申請。如把生產通知書轉為法定文件，我們有需要修訂《進出口條例》，爲使用電子聯通和書面形式向貿易署呈交生產通知書的安排訂定條文。此外，《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只爲使用書面方式向五間簽發機構申請產地來源證作出規定；因此，我們亦需要修訂這條例，爲透過電子聯通向簽發機構申請產地來源證作出規定。

## 收費

7. 《進出口(費用)規例》訂明，現時每項以書面方式申請產地來源證的費用爲159元，而由於仍未有法例規定，因此現時呈交生產通知書是毋須繳費的。

現建議待制定有關生產通知書的法定規定完成後，應在《進出口(費用)規例》下訂立一個呈交生產通知書的新收費項目。此外，我們亦須訂立一個以電子聯通申請產地來源證的新收費項目。

8. 在釐定呈交生產通知書的收費水平時，我們已考慮到，貿易商把裁剪及車縫成衣付運時，通常須同時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因而亦須繳付兩種費用。我們建議，如以書面方式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則收費總額不應超過現時以書面形式申請產地來源證的 159 元收費水平。我們能達到這個目標，是因為過去多年來藉着精簡運作架構和工作程序，節省了成本。為鼓勵貿易商轉用電子聯通及沿用過往我們引入電子聯通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申請的做法，我們建議一個收費架構，使以電子方式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而向政府和貿易通支付的費用總額，不應超過以書面方式辦理有關文件的費用。換言之，在這建議的收費架構下，只須就其紡織品出口申請產地來源證的貿易商，可因產地來源證收費調低而受惠，而即使他須同時申請產地來源證和呈交生產通知書，所需支付的費用亦不會因而增加。建議的收費水平，可讓貿易商能夠應付貿易通就提供電子聯通所收取的服務費，不會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基於這個理念，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就下述收費訂定條文 —

#### **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產地來源證	110 元
生產通知書	49 元

#### **通過電子聯通提出申請**

產地來源證	95 元*
生產通知書	34 元*

---

\* 附註 此項收費不包括貿易通收取的費用(15 元)。如果加上貿易通就提供電子聯通所收取的服務費，以書面及電子形式遞交有關申請的收費總額將會一樣。

9. 現時在《進出口(費用)規例》下的工廠登記收費項目，適用於為申請產地來源證而向貿易署登記的工廠。我們建議制訂一項法定規定，工廠在呈交生產通知書之前，亦必須先向貿易署登記，並須繳付工廠登記費，而這規定現時只是透過行政措施推行。為此，我們也需要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以便把現行法定工廠登記費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呈交生產通知書安排下登記的工廠。

## 條例草案

### (A)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10.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就呈交生產通知書的安排訂定法律條文，目的是加強對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的執行，和維持有關制度完整有效。

11. **第 3 條**加入擬議的第 IIA 部，內容涉及呈交生產通知書的安排。條文訂明生產通知書制度的適用範圍；紡織商遵守生產通知書制度有關規定的責任；貿易署署長就發出、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生產通知書，以及要求紡織商以生產通知書支持申請其他貿易文件(如出口證和產地來源證)方面的權力。建議的第 6AB(4)及(5)條就現時透過《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規定須作出的承諾而實行的生產通知書制度，訂定過渡性條文。

12. **第 4 及 5 條**條訂第 20 及 21 條，賦予海關人員就生產通知書有關事宜的執法權力。

13. **第 7 條**修訂第 36 條，就生產通知書增訂一些新罪行，包括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以及未能呈交生產通知書或未有遵守發出認可生產通知書時附加的條件。

## **(B)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4.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B)旨在使簽發機構可利用資訊科技如電子聯通辦理產地來源證的申請。

15. **第 3 條**加入若干條文，就透過電子聯通向這些簽發機構遞交的資料的認證及認可事宜作出規定，指定須對該等資料的有效性負責的人士，保安裝置持有人就防止保安裝置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的責任，以及規定指明代理人有責任向所代表人士取得透過電子聯通送出資料的授權。**第 6 條**擬加入條例第 6B 及 6C 條，訂定違反在第 3 條中加入的條例第 2B 及 2C 條所列明的有關責任的罪行和罰則。

16. **第 4 及 5 條**修訂條例第 3 及 4 條，准許簽發機構透過電子聯通簽發或撤銷產地來源證。**第 7 及 8 條**則修訂條例第 7 及 8 條，就有關透過電子聯通發出文件或提交資料的罪行作出規定。

## **規例**

### **(A) 1999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附件 C)**

17. 該規例**第 2 條**增加新的第 IA 部分，以補充《進出口條例》擬議的第 IIA 部分有關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條文。由主體條例規定或准許在規例內訂明的事項，已在該規例**第 6 條**所新訂的附表 5 載明。這些事項包括生產通知書安排所涉及的成衣種類、製衣工序和目的地國家，以及就該等安排所作的豁免規定。

18. **第 3 條**增訂新的第 IIIA 部分，授權貿易署署長設置登記冊，登記所有需要呈交或有資格獲發給《進出口條例》下有關紡織品文件(例如出口證和生產通知書)的人的資料。上述的登記規定，是以貿易署署長根據《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備存的現有產地來源證申請人登記冊的有關規定為藍本。

19. 第 4 條增訂新的規例第 6F 及 6G 條，就作出或提供虛假陳述或資料，以及未能備存與新註冊規定有關的所需紀錄的行為，訂定罪行。

#### **(B) 1999 年出口(產地來源證)(修訂)規例(附件 D)**

20. 該規例第 2 條就以透過電子聯通簽發產地來源證訂定條文。第 3 條就提供虛假陳述的罪行作出修訂，以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提供資料的有關罪行。

#### **(C) 1999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附件 E)**

21. 該規例第 3 條就以書面或透過電子聯通申請產地來源證和生產通知書的收費水平(已在上文第 7 和 8 段闡釋)，訂定條文。

### **公眾諮詢**

22. 我們徵詢了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歡迎當局就生產通知書制度訂立法例，以及提供電子聯通服務，以呈交生產通知書及申請產地來源證。該委員會對建議收費並無異議。

### **與基本法的關係**

23. 條例草案和規例與《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相符，該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可對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 **與人權的關係**

24. 律政司表示，建議修訂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法例的約束力

25.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和規例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6. 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實施生產通知書制度以來，貿易署和海關分別需要實施和執行該制度的有關工作，因此工作量顯著增加，但該兩個部門都能以現有的資源，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建議收費對貿易署的總收入沒有重大的影響。建議修訂並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和人手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7. 鞏固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地位，可加強出口管制制度的執行和維持有關制度完整有效，從而有助確保香港的合法出口貨品進入海外市場。由於貿易商可透過電子聯通服務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他們可節省擬備貿易文件的時間，從而提高生產力和市場競爭優勢，使他們受惠。從宏觀角度來說，此舉亦有助香港在利用電子貿易方面，與世界主要貿易中心並駕齊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 宣傳安排

29. 我們會在六月四日，即有關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30.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電 2918 7453(傳真：2877 5650)向工商局助理局長梁嘉盈女士查詢。

工商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